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40次會議

114年6月3日

■ 會議議程

壹、確認第39次會議紀錄

貳、報告事項

第1案：有關國防部權管營區及其設施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之建議處理方式，報請公鑒。

參、討論事項

第1案：審議「**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報告事項：

有關國防部權管營區及其設施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劃設之建議處理方式，報請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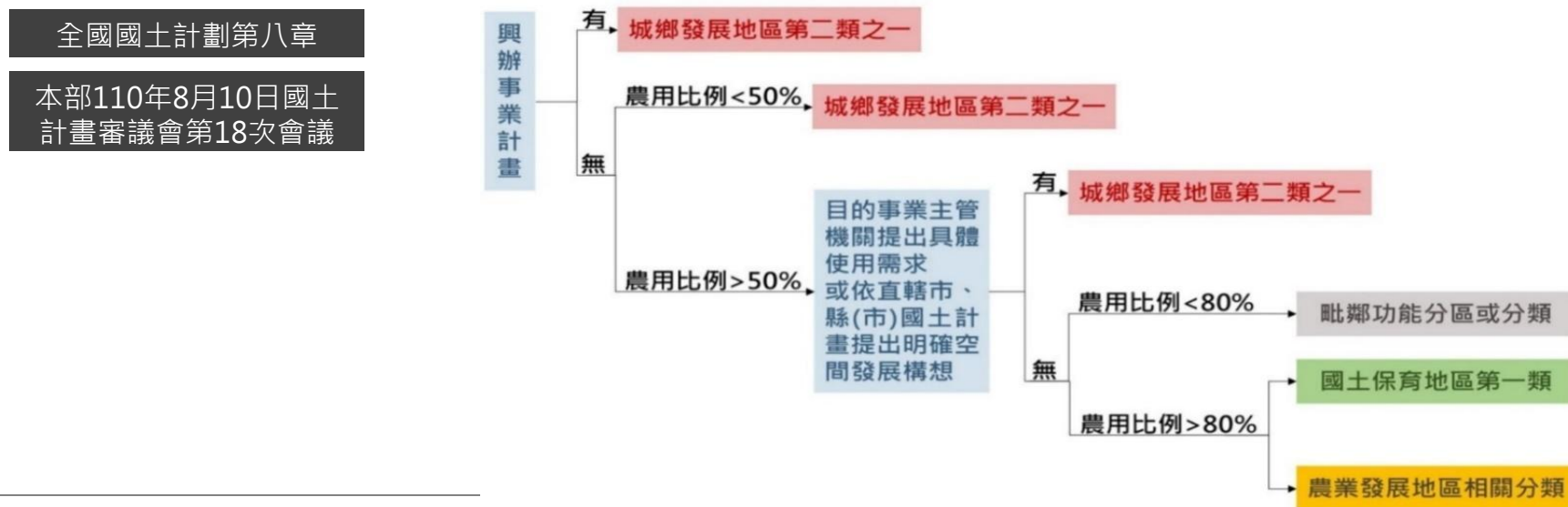
報告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報告時間：114.06.03

■ 背景說明

1. 經查近期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陸續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國防部權管營區及其設施範圍土地（按：**多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等，並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時，提出相關劃設建議。
2. 次查本部前於113年12月24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4次會議審議「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決議略以：「.....，請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再予釐清並配合修正前開土地清冊及圖說，並確認現況仍從事軍事設施使用後，提供新竹縣政府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或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授權業務單位確認。另請業務單位就全臺國防部權管之土地一併研議通案處理原則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

■ 目前通案處理方式

1. 依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規定，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定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另就前開城鄉發展性質之認定方式及劃設流程，業經提本部110年8月10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8次會議討論確認在案（如下圖）。
2. 承上，倘國防部權管營區及其設施現況係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特定專用區，且符合前開城鄉發展性質認定者，原則得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將前開設施範圍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反之，應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目前通案處理方式

3. 至就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惟使用地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本署於111年間亦多次與國防部逐案討論確認後，以111年2月24日營署綜字第1111037081號函檢送國防設施建議檢討變更範圍予縣市政府，並請各縣市政府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4. 綜上，有關國防部權管營區及其設施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經本部國土管理署評估其特殊性，並基於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5項規定，國防設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等因素後，提至111年8月31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0次研商會議敘明通案處理原則，摘述如下：
 - a. 按本署於 110 年 2 月 24 日及 5 月 19 日分別函送之土地清冊辦理，該清冊所列土地如屬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者，得據以劃設為城2-1。
 - b. 前開清冊所列土地，如屬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以外者，應按作業須知規定辦理檢討變更作業後，始得據以劃設為城2-1。
 - c. 另就其餘特定專用區部分，考量其具戰略性質，經本署與國防部討論確定，應按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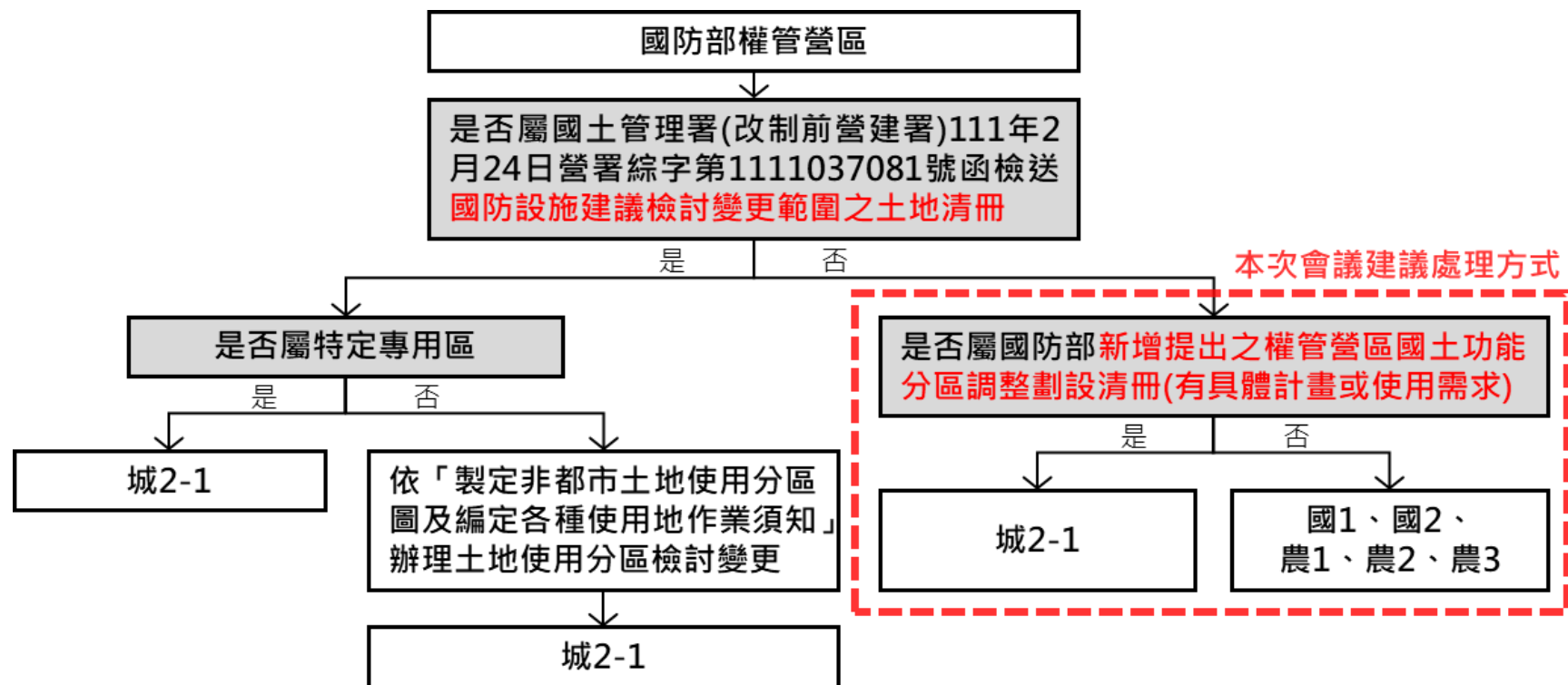
■ 建議處理方式

案經本部國土管理署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4次會議決議就目前建議處理方式再予調整，並提至114年4月29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8次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防部討論後，是次會議獲具以下幾點共識，說明如下：

1. 考量國防部權管營區及其設施樣態多元，尚非均具城鄉發展性質，且就國防部前盤點認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需求之案件，本部亦已協助研議處理方式在案，且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5項規定，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故仍請縣市政府應依前開通案處理方式，將國防部權管營區及其設施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2. 如經國防部評估就其權管營區及其設施仍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需求，後續將由本部國土管理署依國防部提供資料確認符合情形後，統一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且為就前開資料仍有疑義處予以釐清，請國防部協助指定專人作為聯繫窗口：

■ 建議處理方式

- 1) 針對前開具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需求之設施，於提供本部國土管理署資料前，建請國防部應先予釐清於管制面均能申請使用之前提下，仍將該等土地全數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必要性，並應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提出具體計畫或使用需求（按：提出與辦事業計畫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計畫等能確認其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後，始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如下圖）



■ 建議處理方式

- 2) 倘經國防部提出具體計畫及理由後，請協助將該等土地清冊電子檔（Excel檔）及相關說明資料函送本部國土管理署，以利檢視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劃設條件後，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並提醒國防部應加強監督該等土地確實依計畫進行使用，避免不當轉用而產生違規情形。
- 3) 基於部分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業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竣，惟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第2項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本部國土管理署後續將俟本部審竣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另案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圖資更新時間，故如有前述調整國防部權管營區及其設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需要，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併同納入前開圖資更新作業處理，再由本部國土管理署予以檢視是否符合通案劃設條件。
- 4) 至就國防部於歷次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建議應將其權管營區及其設施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惟現階段尚無興辦事業計畫或相關具體計畫者，本部國土管理署後續將評估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議建議處理方式。

討論事項：

審議「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報告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
報告時間：114.06.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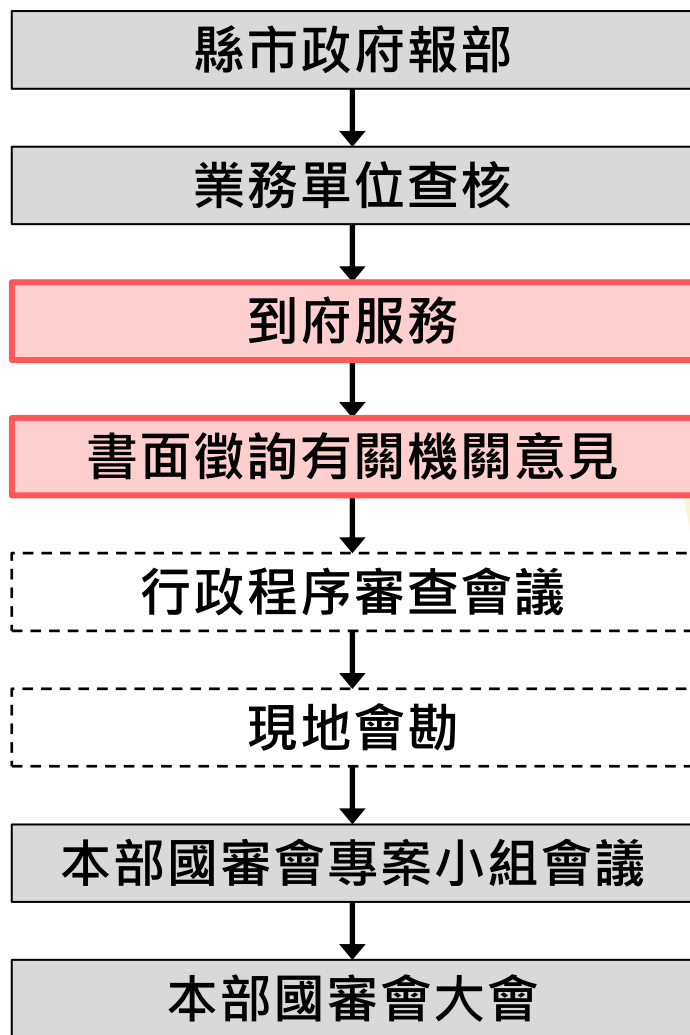
■ 法令依據

- 國土計畫法第22條第1項。
-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7條第2項及第8條第1項。

■ 背景說明

- 高雄市政府於113年8月7日將該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送本部審議，本部於113年11月26日召開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請高雄市政府依據審查意見檢討修正。嗣市府於114年4月28日函送修正資料及回應處理情形到本部，案經本部國土管理署檢視相關內容均已配合修正或補充說明，爰本次大會就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併同新增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提會討論。

■ 有關「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報部審議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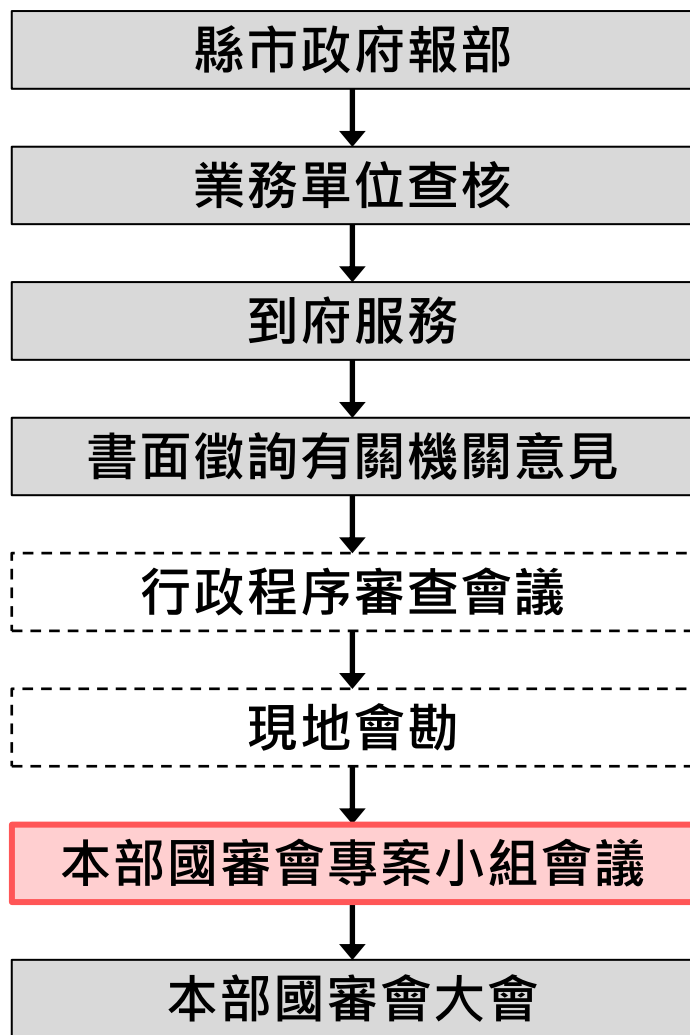
□ 本部國土管理署業於113年11月7日辦理到府服務：

- 1.本部國土管理署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檢核後，安排到府服務與市府討論。
- 2.考量市府於會中說明將依業務單位查核意見修正，未有不同意之情形，故本案評估**無須**召開行政程序審查會議及辦理現地會勘。

就屬得劃定為農4（原）之核定部落範圍認定疑義函詢相關機關。

本會第21次會議確認之審議方式

■ 有關「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報部審議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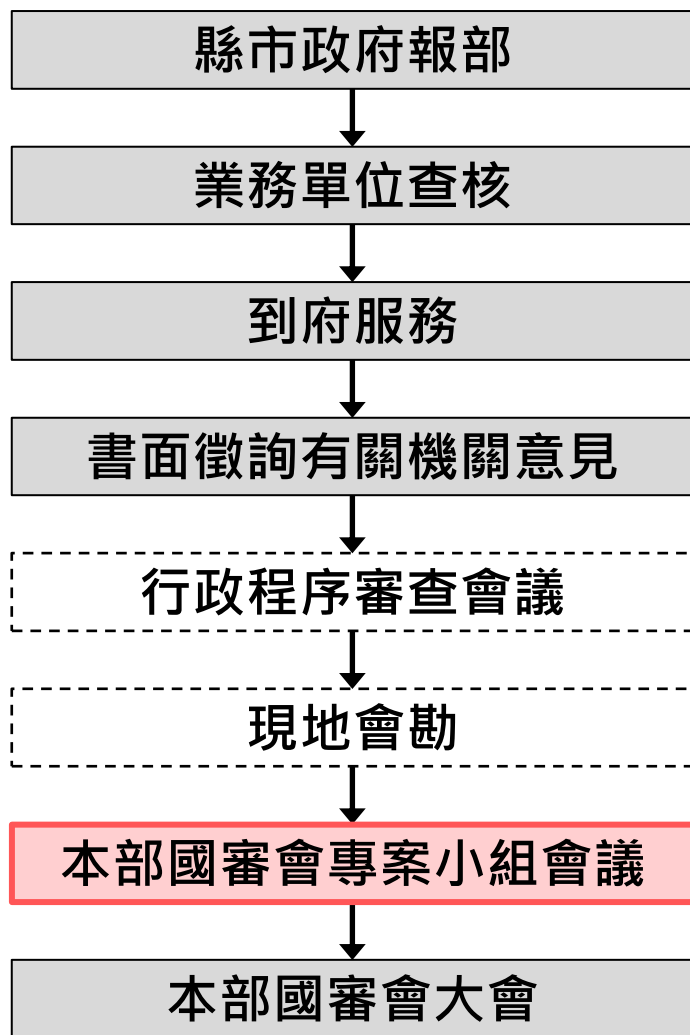


本會第21次會議確認之審議方式

□ 本部於113年11月26日召開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1. 有關國1、國2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請市府依通案劃設原則，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劃設。
2. 有關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同意；特殊個案則請市府補充資料並提會討論。
3. 有關農4（原）劃設方式：
 - 1) 請市府洽原民會確認核定部落範圍後，提大會確認。
 - 2) 農4（原）劃設範圍涉及國1部分，仍請市府維持劃設為國1。
 - 3) 農4（原）劃設範圍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部分，原則同意。
4. 有關新增城2-3案件，原則同意。

■ 有關「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報部審議情形



本會第21次會議確認之審議方式

□ 本部於113年11月26日召開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5. 有關人陳案件處理情形：

- 1) 原則同意市府處理方式。
- 2) 就國2與農3調整情形，請市府補充資料並提會討論。
- 3) 就國防部軍備局所提建議調整劃設為城2-1土地之處理情形，提大會確認。

□ 市府於114年4月28日函送修正資料及回應處理情形到本部。

■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修正概要

高雄市政府業依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以及配合相關圖資更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成果。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 (公頃)	修正後面積 (公頃)	修正說明
國土 保育 地區	第1類	117,236.54	117,569.07	1. 配合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國1及國2劃設條件指標圖資非依地籍劃設者，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劃設修正。 2. 配合113年3月27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2次研商會議結論，扣除其他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轄管地籍範圍劃設。
	第2類	42,119.18	34,501.71	
	第3類	389,144.82	388,845.10	
	第4類	801.15	793.68	
	小計	549,301.69	541,709.56	
海洋 資源 地區	第1類之1	3,363.01	3,363.50	依111年11月11日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調整。
	第1類之2	20,884.48	20,870.41	
	第1類之3	5,911.62	5,907.63	
	第2類	160,748.63	160,640.33	
	第3類	80,273.11	80,702.41	
	小計	271,180.85	271,484.28	

■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修正概要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 (公頃)	修正後面積 (公頃)	修正說明
農業 發展 地區	第1類	12,408.31	12,409.24	1. 配合國1、國2分區界線調整。 2. 配合市府農業局更新農3及國2重疊建議劃設成果調整。 3. 配合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鄉村區單元劃設建議意見修正。 4. 配合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修正農4（原）劃設範圍。
	第2類	14,068.72	14,114.96	
	第3類	22,815.95	29,515.72	
	第4類	388.77	384.10	
	第4類(原)	965.87	941.59	
	第5類	-	-	
	小計	50,647.62	57,365.61	
城鄉 發展 地區	第1類	40,249.09	40,241.78	1. 配合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鄉村區單元劃設建議意見修正。 2. 更新開發許可範圍。 3. 配合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同意新增城2-3案件修正。
	第2類之1	3,109.95	3,107.13	
	第2類之2	4,302.46	4,303.76	
	第2類之3	1,165.72	1,168.97	
	第3類	46.62	46.63	
	小計	48,873.84	48,868.27	
總計		920,004.00	919,427.72	配合113年3月27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2次研商會議結論，扣除其他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轄管地籍範圍劃設。

■ 討論事項

- 一、請高雄市政府簡報說明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回應處理情形（詳議程附件2-1），並就以下事項詳細回應說明：
 - 有關**鄉村區單元累計納入零星土地之面積大於1公頃但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50%，以及納入面積大於原鄉村區面積50%等2類案件**，各該鄉村區單元納入土地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完整性、是否屬同一生活聚落所需、劃設範圍與面積合理性，以及後續土地管理需求。
 - **農4（原）劃設範圍**是否均位於核定部落範圍內，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表示意見**。
 - **國2與農3之調整**理由、參考資料以及調整區位、面積，並**請農業部協助表示意見**。
 - **國防部軍備局所提建議調整劃設為城2-1**或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土地之處理情形。
- 二、有關專案小組後**新增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計24案，詳議程附件2-2）處理情形，請市府將各陳情案件依通案處理原則分類後，並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

報告結束，敬請指教！
